

杨逢彬 著

# 沧海一粟

## ——汉语史窥管集

H1-09  
29

杨逢彬 著

# 沧海一粟

## ——汉语史窥管集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沧海一粟——汉语史窥管集/杨逢彬著. 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07.12  
ISBN 978-7-309-05995-3

I. 沧… II. 杨… III. 汉语史-研究-文集 IV. H1-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45293 号

沧海一粟——汉语史窥管集  
杨逢彬 著

---

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 
86-21-65642857(门市零售)  
86-21-65100562(团体订购) 86-21-65109143(外埠邮购)  
fupnet@fudanpress.com <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>

---

责任编辑 郭建中  
出品人 贺圣遂

---

印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 
开本 787×960 1/16  
印张 20  
字数 259 千  
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---

书号 ISBN 978-7-309-05995-3/H·1201  
定价 36.00 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。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 前 言

这部论文集共收 30 篇文章,其中有 4 篇(《从“少人多石”到“惟楚有材”》《关于〈微雪的早晨〉主人公的原型》《叶德辉与清末民初的湖湘》《〈大中华文库·论语〉前言》)不属于汉语研究的范围,其余 26 篇中,除《关于长沙方言新产生的两个鼻化韵》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汉语史研究的范围之外,剩下的 25 篇,归入汉语史应该没有问题;因此名之为“汉语史窥管集”大致是说得过去的。学术的汪洋中,即使管窥蠡测而有所得,那也只是沧海一粟;能做到名实相副,就已经很满足了。收了几篇不属于汉语史研究的文章,除了敝帚自珍的因素外,一是因为先祖的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》《积微居小学述林》二书也收有少数几篇和“小学金石”关系不大的文字,二是这样做也与上海大学中文系“文学与文化相结合”的总方向保持了一致。文章的排序,“前言”“后记”“序跋”类置于最末,介绍人物及著作的 3 篇也放在相对较后的位置。排在前面的论文中,有关甲骨文的(其中主要是甲骨文语法)放在这一部分的最前面,可归入汉语史范围的其他论文置于中间,汉语史范围之外的论文放在后面。本人撰写学术论文,必自认为有一定价值方才下笔;但有的早期论文,因注释不太规范(如版本信息不全等),此次便只好割爱了。

当然,回过头来读读近作,仍有诸多未能惬意快意之处,再看看一些旧作,更是令人汗颜;但无论怎样稚嫩,甚至有些地方错了,只要

是以今天的眼光看仍有一定价值的文章，还是收入了这个集子。

我在武汉大学 20 年，关系融洽，朋友众多，教学科研心情愉快，早已决定终老于此毓秀钟灵的湖山胜境。之所以离开，完全是因为大家都知道的一个缘故。对于偌大年纪而来到一个新环境，本来有点担忧，怕不能适应；但这点忧虑很快便烟消云散了。感谢上海大学给了我一个新的岗位，感谢上大中文系给了我以往零星的成果再次结集出版的机会。

几十年弹指而过，揽镜自照，当年顾盼自雄洋洋自得的大好头颅已有几茎白发。人生如白驹过隙，创造力最旺盛的时段已经所余不多。既然做了过河卒子，就只能拼命向前了。

德·索绪尔曾颇惭愧鲜有所得而抱恨终生。日忽忽其将暮，当我检视旧作，更是惭愧万分！回想少年时期，得到先祖一些故旧门生的指导和帮助：周秉钧先生教我文字学，何申甫先生教我音韵学，易祖洛先生教我写作，易仁荪先生教我历史；曹陶仙先生时年已九十余，教我英语，可惜至今英语也未彻底过关；罗章龙先生时年已近九十，自告奋勇教我德文，只恨我自食其言，辜负了他老人家的美意；萧艾先生将我介绍给夏渌先生，为我开启了一扇人生之门；后又承武大中文系送我到北大郭锡良师处深造，得以脱胎换骨地改造了一回。有这样的条件，本不该如此碌碌。只是我骨子里颇像梁遇春笔下的 vagabond，“性本爱丘山”，如郭师所说一幅披头散发的样子，亦如内子所说不到最后一刻不会着急的德行。如今那些牵我入门的先生均已归道山，这部论文集作为祭奠他们的一瓣心香，还不知够不够格呢？而对于引领我进入学术殿堂得以瞥见宗庙之美百官之富的夏渌先生、郭锡良先生，这只能算是一份不太合格的作业。伤心的是，这份作业夏先生不能批阅了。

不难看出,作为这部论文集主干的有关汉语史的论文绝大部分是我自 1993 年跟随郭锡良先生攻读博士学位以后写的,那么,如果能说这部论文集有一点点可取,自然大多是郭先生栽培的结果。

责任编辑郭建中先生,不辞辛劳,往复磋商,惠我良多,谨致谢忱!

以上文字,姑且就算做前言吧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前言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
| 关于殷墟甲骨刻辞的形容词 .....         | 1   |
| 试论“暨”的词性 .....             | 16  |
| 论殷墟甲骨刻辞中不存在连词“则”(作)        |     |
| ——兼谈“我其祀宾作帝降若”等句的读法 .....  | 30  |
| 关于殷墟甲骨刻辞中“于”的连词用法 .....    | 37  |
| 殷墟甲骨刻辞中“以”“比”非连词说 .....    | 41  |
| 论殷墟甲骨刻辞中不能肯定存在连词 .....     | 47  |
| 对殷墟甲骨刻辞中“雨不雨”“雨不”的考察 ..... | 62  |
| 甲骨刻辞琐记 .....               | 66  |
| 试论“巫帝”刻辞的结构 .....          | 77  |
| 运用语法训释甲骨文字词义的几点心得 .....    | 85  |
| 《马氏文通》的“次”与“格”“位”之比较       |     |
| ——兼评何容、林玉山的“次”理论 .....     | 104 |
| 对语气副词“其”单功能性质的考察 .....     | 116 |
| “巧倕”为“职官十人名”结构证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兼释一组同源字 .....            | 129 |
| 《孟子》疑难句读辨析一例 .....         | 136 |

## 《汉书》句读辨析一例

——兼证汉代[动·于·处补]式与[动·处补]式存在变换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关系 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52 |
| 《庄子·内篇》陈注指瑕 .....         | 166 |
| 《老子》群诂献疑 .....            | 172 |
| 关于长沙方言新产生的两个鼻化韵 .....     | 178 |
| 黄季刚“制名皆必有故”证 .....        | 185 |
| 从“少人多石”到“惟楚有材”            |     |
| ——湖南近世政治、军事人才辈出探源 .....   | 194 |
| 关于《微雪的早晨》主人公的原型 .....     | 204 |
| 叶德辉与清末民初的湖湘 .....         | 206 |
| 杨遇夫先生治学小史 .....           | 218 |
| 杨伯峻先生学记 .....             | 230 |
| 杨树达先生的《春秋大义述》及相关未刊稿 ..... | 238 |
| 《大中华文库·论语》前言 .....        | 250 |
| 《湖湘文库·积微居丛书》前言 .....      | 265 |
| 《积微翁回忆录》重版后记 .....        | 285 |
| 《积微居小学述林》(全编)重校后记 .....   | 303 |
| 《黄侃年谱》序 .....             | 308 |

## 关于殷墟甲骨刻辞的形容词

### —

本文旨在以王力先生的“词汇·语法范畴”理论作为划分词类的原则,用定量考察、定性分析的方法,对殷墟甲骨刻辞中的形容词作一初步的穷尽性的研究。这里所谓“穷尽性”,指先将此前诸家认定为形容词的甲骨文字全部列出,再将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一书中包含以上各个字的刻辞全部梳理一遍<sup>①</sup>,考察分析其是否形容词,将不是形容词的剔除;然后对刻辞中形容词的句法功能和结合能力加以总结。

因为本文只限于考察诸家已认定的形容词,故而就范围而言,并非穷尽性的。对殷墟甲骨刻辞中的形容词作完全意义上的穷尽性研究,有待于将整个刻辞的词类全部考察之后,笔者目前正在从事这项工作。即便如此,仍可断言,除未释之字外,刻辞中的形容词已大部分在我们的考察范围中,因而这一“初步的”研究仍极具意义。

管燮初先生《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》认定为形容词的有 11 个:吉、若、足、大、小、白、黄、幽、高、有、敏(晦)<sup>②</sup>。

陈梦家先生《殷虚卜辞综述》认定为形容词的有 11 个:大、小、多、少、白、黄、赤、新、旧、终、吉<sup>③</sup>。

向熹先生《简明汉语史》(下册)认定为形容词的有 11 个:吉、利、

---

① 姚孝遂主编,中华书局 1988 年版。

② 中国科学院 1953 年版,第 36 页。

③ 中华书局 1988 年版,第 104—106 页。

大、小、新、旧、足、赤、白、启、敏(每)<sup>①</sup>。

徐中舒先生主编的《甲骨文字典》释作形容词(该书未标明词类,我们根据其释义理解,如释“新”为“用为新旧之新”)的有 16 个:幽、黄、白、赤、大、小、多、少、新、旧、高、先、后、宁、妁(嘉)、吉<sup>②</sup>。

另外,我们依据于省吾先生主编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的释义,将上述诸书未列的“黑”择出<sup>③</sup>,一道加以考察。

重复的不计,共有 24 个形容词。其中管、陈、向书及《甲骨文字典》一致认定为形容词的有:白、大、小、吉。四书中有三书或二书认定为形容词的有:黄、赤、幽、新、旧、足、多、少、高、晦。两项相加,共 14 个,占全部 24 个的 58%。

首先,我们将误列为形容词的先行剔除,共计足、利、敏(每)、启、有、若、宁、终、先、后等 10 个。这 10 个之中,“足”是“正”字,诸家释“正雨”为“足雨”,我们认为是误释。“利”除释义很可能有误外,还是典型的动词。敏(每)、启、有、若、宁、终、先、后都是动词。其中,“启”是状态动词中的一种——天象动词;“敏”单文孤证,释为形容词不足取信;“每”应释作“悔”,为心理动词;“有”是存在动词。其他各字可带宾语或介宾结构,都是动词。下面分别加以论述。

1. 足。管燮初先生将其列为形容词,他给出的例句为:

壬我贞:佳我奚不足?十月

此辞是《通》之 484 版,为“佳我奚不正”,郭沫若疑“正”当读为“足”,言“卜辞正、足二字颇相混,上二片之‘正’字,不知是‘正’是‘足’?”<sup>④</sup>

按刻辞中常出现“正”、“不正”、“有不正”、“无不正”、“弗正”、“弗

①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,第 5—6 页。

②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。

③ 《甲骨文字诂林》,中华书局 1996 年版,第 292 页。

④ 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,第 424—425 页。

其正”、“允正”字样，尤以出现在刻辞末尾的“正”为多，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中不下数十例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午卜，宾贞：侑于妣甲一牛，正     | 合 1919 正 <sup>①</sup> |
| 甲子卜，宾贞：作侑于妣甲，正      | 合 13658 正             |
| 甲午卜，贞：酒甲辰，正         | 合 32021               |
| ……王不正               | 合 7624                |
| 辛未卜，宾贞：王有不正？贞：王无不正？ | 合 5354                |
| 贞：左弗正？              | 合 16259               |
| 贞：弗其正？八月            | 合 16262               |
| 己卯卜，彘贞：余祷于蔑三牛，允正    | 合 14811               |

此“正”究为何义待考，但据以上刻辞，由于“正”可被多个副词修饰，所以它决不是形容词，而是动词，因而也不可能是足够之“足”，理由详后文。然则，《通》484 版应断为“佳我奚，不正”。

此外，陈梦家、金祥恒、王辉、王光镐、陈炜湛、姚孝遂诸家均言下列刻辞中，“正”当读为“足”<sup>②</sup>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帝其令雨正                   | 乙 6951               |
| 乙酉卜，黍年有正雨               | 前 4.40.1             |
| 贞：帝令雨，弗其正年？帝令雨，正年？      | 前 150.1              |
| 庚辰卜，大贞：雨不正辰不惟年？贞：雨不正辰亡害 | 合 24933 <sup>③</sup> |

与《通》484 版一样，乙 6951 应读为“帝其令雨？正”。而《前》4.40.1 版，我们认为应读作“黍年？有正，雨”，“有正”与“雨”后应为何标点待考（《乙》6951 版“正”后标点同）。刻辞中常见“有正”，多达

① 本书所引甲骨文资料在正文中一律采取简称，简称简称对照表见本文末尾。

② 《甲骨文字诂林》，第 729—809 页。

③ 王光镐释“雨不正辰”为雨未下够时辰。

110 余例,其中绝大多数位于刻辞末尾。如:

其 妣庚妣辛爽? 有正 合 27505

先酒大乙史? 有正 合 27106

也有若干刻辞“有正”后还有其他内容。如:

于祖丁岁,有正,王受佑? 屯 613

佳庚申奏,有正,有大雨 合 30032

“黍年? 有正,雨”正是后一种形式。“雨”在刻辞中经常单独作谓语。以前诸家释作反复问句之“雨不雨”、“雨不”实际上分属占辞和验辞<sup>①</sup>。

“正”也用为祭祀动词,刻辞中常见诸如“正河”(《粹》524)、“正日”(《京》2483)、“正祖乙”(《合》278)等。《合》11484 与《前》150.1 版辞例颇为接近:

贞:正唐? 弗其正唐? 合 11484

比较:

帝令雨,弗其正年? 帝令雨,正年? 前 150.1

“正年”之“正”与“正唐”之“正”一样,也是祭祀动词。

最后,《合》24933 可读为“庚辰卜,大贞:雨,不征辰,不佳年? 贞:雨,不征辰,亡害”,刻辞中“辰”未见有用为表时辰义者,此辞自不能例外,但“辰”有数例用为地名者。如:

……卜,王其田辰,无灾? 擒? 屯 2432

《合》24933 盖言因雨之故而不能征辰地,是否影响收成或有

① 参见裘锡圭《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》,载《古文字论集》,中华书局 1992 年版;杨逢彬《对殷墟甲骨刻辞中“雨不雨”、“雨不”的考察》,《武汉大学学报》2000 年第 1 期。

灾害。

甲文中“正”从止从口，口表示都邑。“足”则另有字形，除用为人名外，皆为“手足”之“足”，如“贞：疾足？”（《合》13694），没有可释作“足够”义者；且含“足”刻辞与含“正”刻辞的辞例也不相类。释“正”为“手足”之“足”已不足取信，释为“足够”之“足”，更是沙上筑台。限于篇幅，不能详述，将另撰文缕析之。

2. 利。《简明汉语史》将“利”列为形容词，但未举例。《甲骨文字典》及《甲骨文字诂林》说“利”除用作人名、地名外，尚具“吉利”、“顺利”义。

按诸家言其为“吉利”、“顺利”，乃因该字从禾从刀（或刃）而隶定作利；再由“利”先秦时所引申出的“吉利”、“顺利”义而上溯甲文，读来也觉文从字顺。这种方法的局限是未注意从共时平面考察语言。

我们在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中共找到含“利”刻辞 52 例，除去上下文残缺无法释读和用为人名地名的 22 例，尚余 30 例。这 30 例刻辞中，有几例“利”位于刻辞末尾，可能是诸家释其为“顺利”、“吉利”的由来。如：

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贞：三伐，利？ | 合 7045  |
| 其伐执，利？  | 合 36536 |

但经我们全面考察这 30 例刻辞，认为，第一，“利”不具备“吉利”、“顺利”义：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二伐，利，吉？不利，吉？ | 合 26998 |
| 庚申卜，贞：王勿利南麋？ | 合 27459 |

《合》26998 是一例正反对贞刻辞，如释“利”为“顺”为“吉”，则正贞句同义反复，反贞句自相矛盾。再看“王勿利南麋”。刻辞中“不”

否定的是可能性和事实,“勿”表示意愿,相当于“不要”<sup>①</sup>;贞问吉否、顺否只能是问可能和事实,而非问意愿(这里撇开词性不谈,因甲文中虽有“不吉”、“不利”,却未见副词修饰形容词之例,详下文),故该字不当释“顺利”、“吉利”。

第二,该字绝非形容词。请看: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勿呼利?                | 合 4742  |
| 王其铸黄吕奠盟,佳今日乙未利?     | 英 2567  |
| 亚利? 其于右利? 其于左利? 弗利。 | 合 28008 |
| 庚子卜,贞:其利辛?          | 英 2264  |

甲文中,“呼”字用于兼语式里,其宾语一定是兼语,但这兼语常省略<sup>②</sup>,如: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甲子卜,贞:雀其呼王族来?    | 合 6964 正 |
| 己巳卜,争贞:聿呼来?      | 合 7076   |
| 辛亥卜,彀贞:呼戊往弋沚     | 合 2484   |
| 贞:呼往,奠于雀?        | 合 2846   |
| 己亥卜,内贞:翌辛丑呼雀酒河…… | 合 4141   |
| 癸卯卜,彀贞:翌甲辰勿呼酒大甲? | 合 1443   |

可见,“勿呼利”之“利”不是人名,而是谓语动词,“呼”的宾语即句中的兼语省略了。

甲骨刻辞中,时间名词后跟的都是动词、名词,不跟形容词,所以“佳今日乙未利”的“利”也非形容词。

下文将要谈到,刻辞中形容词不受副词修饰,但“利”可受不、弗、勿、其、佳等副词修饰,这也是甲文时代动词所具有的特点。其中《合》28008 前两句言“利”,后句言“弗利”,可证受副词修饰的“利”也

① 裘锡圭《说弼》,载《裘锡圭自选集》,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。

② 参笔者博士论文《殷墟甲骨刻辞动词研究》,第 32—33 页。

非形容词而是动词。

3. 启、敏，每。甲骨刻辞中有一类状态动词，我们称之为天象动词。其语法特征是在句中作谓语而绝不作定语、状语，可受多个形容词、副词修饰，可置于作状语的时间名词之后。这类动词有雨、雾、雷、风等，也包括“启”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己丑卜，今夕大雨？                   | 合 27219  |
| 壬戌雷，不雨？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 1086 反 |
| 辛酉卜，殷贞：自今至于乙丑其雨？壬戌雨，乙丑不雾不雨。 |          |
| 二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 6943   |
| 贞：今夕不其启？九月                  | 合 12623  |
| 戊申卜，贞：翌己酉大启？                | 合 21022  |
| 丁卯卜，翌戊辰启？允启。                | 英 1088   |

如果将“敏”释作“晦”，作为“启”的反义词，从管先生给出的例句“壬午卜，系子不其敏”（《甲》3000）看，因它被副词修饰，自然也不能算作形容词。且刻辞中“敏”多用作方国名，此条刻辞单文孤证，言其为“启”之反，恐不足取信。倒是“每”字，专家多释其为“晦”与“悔”。其实“每”不能释为“晦”，因为天象动词多用“不”否定，很少用“弗”否定；而“每”恰恰相反，多用“弗”否定，极少用“不”否定。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的整理者将“每”一律释作“悔”，是正确的。另外，“每”可被多个副词修饰，在句中作谓语，而未见有作定语、状语者，因而它也不是形容词：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戊王弼田？其每？      | 合 28679 |
| 翌日戊王其田，无灾？弗每？ | 合 28460 |
| 佳西暨南，不每？      | 合 36387 |

4. 有。管先生将下列二例刻辞中的“有”（𠂔、又）列为形容词：

|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贞：其有来艰自南？ | 粹 1172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

其自卜，有来祸？

粹 1253

这类表示存在意义的词，目前一般称之为存在动词。上句贞问是否有灾祸自南来，下句贞问是否有祸患来到。刻辞中的“有”除表示有无意义外，尚置于十位数与个位数之间，如“十有五牛”，这里的“有”是连词或动词尚待论证（从整个系统上看，释作动词较适宜），但绝非形容词。

5. 终、先、后。它们的共同之处是均有在刻辞中作定语或状语之例，但综合起来考虑，仍以定其为动词较适宜。

陈梦家先生定“终”为形容词，依据的是《库》664 版的一例“终日雨”和《福》32 的一例“终夕雨”（前后文未引），类似例子我们在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中共见到 2 例：

贞：不其终夕雨？

合 12998 正

辛未卜，内贞：翌壬申启？壬终日雾。二告。合 13140

但这 3 个例子（《福》32 与《合》12998 乃同一例）并不能说明“终”就是形容词。

我们在《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》中共见到含“终”刻辞 43 例，除去残损无法解读的 18 例，余下的 25 例中，除上引 2 例外，“终”均作动词：

……申卜，彀贞：不佳我……其终于之？ 合 6944

丙辰卜，彀贞：帝佳其终兹邑？贞：帝弗终兹邑？

合 14209

结合上引例句及“终”所具有的“完成”、“终结”的意义，“壬终日雾”及类似例句中的“终”应看作动词作定语。这在殷墟甲骨刻辞中并非绝无仅有的。在周代更是大量涌现，如：

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（《易·乾卦》）

不狩不猎，胡瞻尔庭有悬貍兮？（《诗·魏风·伐檀》）

“先”的情况与“终”类似。甲文中有“先祖”2例，见于晚期刻辞：

癸卯王卜贞：其祀多先祖……余受有佑？王占曰：引吉，  
隹…… 合 38731

兄先祖曰吹。 英 2674

但“先”用作一般行为动词可带宾语和介宾结构的不下百例。如：

贞：勿先马？ 合 5726

丁酉卜，马其先？弗悔？ 合 27946

乙酉卜，殼贞：勿呼妇先于庞？ 合 8991 正

故“先祖”之“先”也是动词作定语，但它后世成为形容词大约以此为发轫。

甲文中有“先酒”(39例)、“后酒”(2例)，沈培认为“先”、“后”是动词、副词兼类词<sup>①</sup>，我们认为是动词，此处不拟详加讨论。总之，它们不是形容词，目前诸家对此鲜有异议。

6. 若、宁。它们除可被多个副词修饰外，都可带宾语和“于”字介宾结构。

关于“若”，管燮初先生所举例句为乙 4065 版的“下上弗若”(依经典注疏释“若”为“顺”)。其实，“若”除从不作定语、状语外，尚可被多个副词如不、弗、其、隹等修饰，且可带宾语及表示被动的“于”字介宾结构：

贞：示弗若？ 合 14269

比较：

<sup>①</sup> 沈培《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》，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2 年版，第 162 页。